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4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運用各項資訊系統加強繳款書送達，並將特殊案件之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資料建置資料庫，透過資源共享方式，提升稽徵效能，故逾核課期間註銷案件多呈逐年下降趨勢；對於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嗣經退（撤）案之原因亦能具體掌握，分析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，且積極督促所屬改善，使退（撤）案件數減少。</p> <p>二、對於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稅款案件，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通知有關機關就欠稅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、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等保全措施，並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</p> <p>三、為提高欠稅清理績效，訂定年度清理計畫加強辦理「防止新欠、清理舊欠」工作，並舉辦專業講習及訓練，強化同仁專業知能，同時透過報表產製、成果統計及實地查核等方式，監督所屬積極辦理；對於應改進事項或清理績效提報局(處)務會議或清欠會議檢討，充分發揮內部控管機制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11.6 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